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一百一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部 令

興農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四條中「幹部訓練科 十箇月」改為「幹部訓練科 一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依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業務執行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關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業務執行之件

第一條 關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業務之運營除經濟部大臣另有指示時之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會社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制定關於水力發電所電力設備之運轉、保守及管理之規程

第三條 會社應遵經濟部大臣之指示作成左列書類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年間地區別電力需給預想調書
- 每二月業種別電力供給實績調書
- 每三月建設工事工程表
- 每月水力發電所建設工程及實績明細調書
- 超電力網電力需給平衡日報
- 貯水池記錄旬報
- 主要發電所貯炭月報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一十三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部 令

興農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四條中「幹部訓練科 十月」ヲ「幹部訓練科 一年」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依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業務執行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業務執行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ノ爲ス業務ノ運營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別ニ指示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會社ハ水力發電所ニ於ケル電力設備ノ運轉、保守及管理ニ關スル規程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所ニ從ヒ左ノ書類ヲ作成シ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年間地區別電力需給豫想調書
- 每二月業種別電力供給實績調書
- 每三月建設工事工程表
- 每月水力發電所建設工程及實績明細調書
- 超電力網電力需給平衡日報
- 貯水池記錄旬報
- 主要發電所貯炭月報

二八一

### 目 次

●部令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 修正	三
●關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業務執行之件	三
●訓令 特別補足金額目追加	三
●佈告 醫藥品之協定價格認可及處分	三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爲輸出及輸入之人之件另	三
●表 修正	三
●佈告 青銅牌及會長發狀賜與	三
●公告 郵政生命保險儲蓄入選發表	三

年度之建設費及營業費決算額之成數以百分率分割之但建設費輕少時不妨將其全部算入於營業費內

第十三條 會社擬招集株主總會時應將會議之目的事項、日時及場所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四條 會社擬為中間配當時應作成預估配當調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郵政儲金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或加印人」刪除

三 第十九條中「第十一條、」及「舊加印人、」刪除

四 第二十條中「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三條」

五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中「由主管員蓋章」並一刪除

六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於前項情形存款人改印、遷居或廢止代印人後未行聲報者得於儲金取款請求書空白處標註「改印」、「遷居」或「廢止代印人」字樣省略其聲報但如係廢止代印人者時應於其下部加蓋該代印人之印章

七 第一百零二條改為如左

第一百零二條 向按月儲金之存款人填製存款人名義之按月儲金證書以主管員印辦完第一回存入金之存入證明後交付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對於已設有加印人者仍依從前之規定辦理但不得為加印人之變更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第七號郵政儲金規則抄錄

第十條 存款人得以一名為限設定加印人

設定加印人之存款人依本令之規定必須簽名蓋章時加印人亦應於當該文件標明頭銜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存款人將加印人變更時則存款人及新舊加印人應於該聲報單連署之並附蓋新加印人印章一併提交郵政局所

存款人將加印人廢止時應準前項之例聲明之

第十二條 存款人於開始存款後設定加印人時存款人及加印人應在該聲報單連署之並附加印人印章一併提交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 存款人將印章變更時應將聲報單連同印鑑提交郵政局所並提示儲金簿但因儲金簿不能提示以致不可證明確為正當本人時應覓具郵政局所認為相當保證人

代印人或加印人更換印章時應依前項之例由存款人聲明之

第十九條 於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情形因舊加印人、舊代印人、舊代表人及舊管理人之死亡及其他原因不能連署時應將可證明其事實之文件附於聲報單提出之

第二十條 存款人辦理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九條之聲明時同時應將儲金簿內變更事項訂正後再提示之以便郵政局所蓋章證明

第四十六條 郵政局所收到存款時即將存入金額、其他必要事項填入儲金簿由主管員蓋章並加蓋日戳證明之

事業年度ニ於ケル建設費及營業者ノ決算額ノ割合ニ依リ百分率ヲ以テ之ヲ分割スベシ但シ建設費ノ輕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全部ヲ營業費ニ算入スルヲ妨グズ

第十三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ヲ招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日時及場所ヲ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四條 會社ハ中間配當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配當見込調書ヲ作成シ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ニ郵政儲金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又ハ加印者」ヲ削ル

三 第十九條中「第十一條、」及「舊加印者、」ヲ削ル

四 第二十條中「第十一條」ヲ「第十三條」ニ改ム

五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中「主務者調印ノ上」ヲ削ル

六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預ケ人改印、轉居又ハ代印者廢止ノ届出ヲ為サザリシモノニ在リテハ拂戻請求書餘白ニ「改印」、「轉居」又ハ「代印者廢止」ト附記シ其ノ届出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代印者廢止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下部ニ當該代印者ノ印章ヲ捺捺スベシ

七 第一百零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百零二條 月掛儲金ノ預ケ人ニ對シテハ預ケ人名義ノ月掛儲金證書ヲ調製シ主務者印ヲ以テ第一回預入金ノ預入證明ヲ為シタル上之ヲ交付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於テ加印者ヲ設ケ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取扱ヲ為ス但シ加印者ノ變更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第七號郵政儲金規則抄錄

第十條 預ケ人ハ一名ニ限リ加印者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改印者ヲ設ケタル預ケ人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記名調印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加印者モ亦當該書類ニ其ノ肩書ヲ附シ記名調印スベシ

第十一條 預ケ人加印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肩書ニ預ケ人及新舊加印者連署シ且新加印者ノ印鑑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預ケ人其ノ加印者ヲ廢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例ニ準ジ其ノ届出ヲ為スベシ

第十二條 預ケ人預入開始後加印者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肩書ニ預ケ人及加印者連署シ且加印者ノ印鑑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預ケ人印章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肩書ニ印鑑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シ且通帳ヲ呈示スベシ但シ通帳ヲ呈示シ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正當本人タ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ザルトキハ郵政局所ノ相當ト認ムル保證人ヲ立ツベシ

代印者又ハ加印者印章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例ニ依リ預ケ人ニ於テ其ノ届出ヲ為スベシ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ノ場合ニ於テ舊加印者、舊代印者、舊代表者又ハ舊管理者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連署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屆書ニ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預ケ人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九條ノ届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同時ニ通帳中變更ニ係ル事項ヲ訂正シタル上之ヲ郵政局所ニ呈示シ其ノ證明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六條 郵政局所ニ於テ儲金ノ預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通帳ニ預入金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主務者調印ノ上日附印ヲ捺捺シ之ヲ證明ス

前項日積表示年月日視為存入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存款人擬請求支取全額之儲蓄金時應依前條之例填具取款請求書連同儲蓄金簿一併提交郵政局所領取存摺但請求書勿須填註支取金額

於前項情形存款人未行聲明改印、遷居或廢止加印人或代印人後者得於儲蓄金取款請求書空白處標註「改印」、「遷居」、「廢止加印人」或「廢止代印人」字樣省略其聲明、但廢止加印人或代印人者時應於其下部加蓋該加印人或代印人之印章

第一百零二條 向按月儲蓄金之存款人繕製存款人名義之按月儲蓄金證書辦完第一回存入金之存入證明後即交付之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〇號

- 國務總理大臣
- 軍務部大臣
- 民事部大臣
- 外交部大臣
- 司法部大臣
- 農商部大臣
- 經濟部大臣
- 交通部大臣

關於特別補足金科目追加之件

為令遵事基於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給與令修正之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勤務地津貼、慰勞金、雇傭人給料及賞金之增加額對於預算不足之發生限於康德十一年度應於各項支出款之末尾設特別補足金(目)之科目支出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醫藥品之協定價格認可及處分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可代該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額認可如左開之一  
前項之額對於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左開之二指定地域內雖非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亦視為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額

康德十一年一月八日民生部佈告第一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 計開

(一) 指定者之名稱及地域

(1) 名稱 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

(2) 地域 國內全域

(二) 應代替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額其適用地域及實施日期

(1) 額如另表

(2)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吉林市、公主嶺市、齊齊哈爾市、北安街、黑河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哈爾濱市、開島市、通化市、安東市、四平市、開原街、西安街、奉天市、撫順市、本溪湖市、遼陽市、鞍山市、營口市、鐵嶺市、錦州市、承德街、興安街、通遼街、開魯街、扎蘭屯街、海拉爾市

(3)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 指定地域 與一之適用地域同

三 販賣條件

(一) 批發價格為買主店內交貨價格包裝費及運費諸費由賣主負擔

(二) 零售價格為賣主店內交貨價格

(三) 販賣價格包含容器費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前項ノ日附印表示月日ヲ預入年月日ト看做ス

第五十九條 預入人儲蓄金ノ全部拂戻ヲ請求セシトスルトキハ前條ノ例ニ依リ拂戻請求書ヲ調製シ通帳ト共ニ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シ通帳受領證ヲ受取ルベシ但シ請求書ニハ拂戻金額ノ記載ヲ要セ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預入人改印、轉居又ハ加印者若ハ代印者廢止ノ屆出ヲ為サザリシモノニ在リテハ拂戻請求書餘白ニ「改印」、「轉居」ニ加印者廢止又ハ「代印者廢止」ト附記シ其ノ屆出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加印者又ハ代印者廢止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下部ニ當該加印者又ハ代印者ノ印章ヲ押捺スベシ

第一百零二條 月掛儲蓄金ノ預入人ニ對シテハ預入人名義ノ月掛儲蓄金證書ヲ調製シ第一回預入金ノ預入證明ヲ為シタル上之ヲ交付ス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〇號

- 國務總理大臣
- 軍務部大臣
- 民事部大臣
- 外交部大臣
- 司法部大臣
- 農商部大臣
- 經濟部大臣
- 交通部大臣

特別補足金科目追加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附給與令改正ニ基ク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勤務地津貼、慰勞金、雇傭人給料及賞金ノ增加額ニシテ豫算ニ不足ヲ生ズルモノニ付テハ康德十一年度ニ限リ各項支出款ノ末尾ニ特別補足金(目)ナル科目ヲ設置ノ上支出スベシ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二號

醫藥品ノ協定價格ノ認可及處分ニ關スル件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又ハ第四項ノ額ニ代ルベキ額ヲ左記一ノ通認可セリ  
前項ノ額ハ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二ノ指定地域内ニ於テ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ニ非ザル者ニ付テモ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ニ於ケル額ト看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八日民生部佈告第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 記

(一) 指定者ノ名稱及地域

(1) 名稱 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

(2) 地域 國內全域

(二)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又ハ第四項ニ代ルベキ額其ノ適用地域及實施日期

(1) 額ハ別表ノ通

(2)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吉林市、公主嶺市、齊齊哈爾市、北安街、黑河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哈爾濱市、開島市、通化市、安東市、四平市、開原街、西安街、奉天市、撫順市、本溪湖市、遼陽市、鞍山市、營口市、鐵嶺市、錦州市、承德街、興安街、通遼街、開魯街、扎蘭屯街、海拉爾市

(3)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 指定地域 一ノ適用地域ニ同シ

三 販賣條件

(一) 卸賣價格ハ買主店先渡價格ニシテ荷造費及運費諸掛ハ賣主負擔トス

(二) 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先渡價格トス

(三) 販賣價格ハ容器代ヲ含ムモノトス

二八三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chemical names in Japanese (e.g., グリセリン軟膏, サリチル酸, 硝酸蒼鉛)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numerical values (weights and prices).









同	一〇〇九	〇・九六	一・二〇	同	一〇〇〇	一・一六	同	五〇箇	一・九〇	二・三八
同	五〇〇瓦	三・一五	三・九四	同	二五瓦	〇・四五	同	一〇箇	〇・六〇	〇・七五
同	三〇〇瓦	二・七九	三・四九	同	五〇〇瓦	七・三二	同	一〇〇箇	三・六九	四・六一
同	五〇〇瓦	四・四四	五・五五	同	五〇〇瓦	九・一五	同	五〇箇	二・〇二	二・五三
同	二五瓦	二・四二	三・〇三	同	五〇〇瓦	七・一五	同	一〇箇	〇・六四	〇・八九
同	五〇〇瓦	四・二八	五・三五	同	二五〇瓦	一〇・六三	同	五〇〇瓦	一〇・三九	一二・九九
同	二五〇瓦	二・五五	三・一九	同	二五瓦	五・六〇	同	二五〇瓦	五・四五	六・八一
同	二五〇瓦	三・一九	同	同	一〇〇箇	〇・七八	同	二五瓦	〇・七七	〇・九六

經濟部佈告第三五二號

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輸出及輸入之入之件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號

四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輸出及輸入之入之件另表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三五二號  
 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號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依輸出及輸入之入之件另表中修正之件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輸出及輸入ヲ爲シ得ベキ者指定ノ件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一 三十五 滿洲工業革製品統制組合及其承認者之項刪除
- 二 二十一 滿洲毛皮革株式會社及其承認者之項改為如左
- 三 二十一 滿洲毛皮革株式會社及其承認者之項改為如左
- 四 其他之項
- 一 機械用調帶
- 二 機械用調帶料
- 三 填塞物
- 四 其他之項
- 一 調帶綴合革
- 二 紡績機、紡績準備機、捻線機及其部分品之内
- 三 革基布之針布及革製部分品
- 四 織機、織布準備機及其部分品之内
- 五 革製部分品
- 六 另載以外之電氣機器及機械類之部分品之内
- 七 革製部分品

- 一 三十五 滿洲工業革製品統制組合及其承認者之項削除ス
- 二 二十一 滿洲毛皮革株式會社及其承認者之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三 二十一 滿洲毛皮革株式會社及其承認者之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四 其他ノ項
- 一 機械用ベルト
- 二 機械用ベルト地
- 三 パツキング
- 四 其他ノ項
- 一 ベルト綴合革
- 二 紡績機、紡績準備機、捻線機及同部分品ノ内
- 三 革基布ノ針布及革製部分品
- 四 織機、織布準備機及同部分品ノ内
- 五 革製部分品
- 六 別掲以外ノ電氣機器及機械類ノ部分品ノ内
- 七 革製部分品

彙報

褒賞事項

○青銅牌賜與 因捐助私財之故依褒章令於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已被賜與奉公青銅牌者如左  
 (恩賞局)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七三 李 宏 恩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

彙報

褒賞事項

○省長褒狀賜與 因捐助私財之故依褒章令於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已被賜與省長褒狀者如左  
 (同)  
 大連市富久町四一番地 李 貫 洲  
 同 榮町一番地七二 李 文 選  
 同 二番地三六 劉 福 亭  
 同 盤城町二四番地 矯 雲 鵬

彙報

褒賞事項

○青銅牌賜與 私財寄附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恩賞局)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七三 李 宏 恩  
 右ハ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校舍建築金トシテ國幣

彙報

褒賞事項

○省長褒狀賜與 私財寄附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省長褒狀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同)  
 大連市富久町四一番地 李 貫 洲  
 同 榮町一番地七二 李 文 選  
 同 二番地三六 劉 福 亭  
 同 盤城町二四番地 矯 雲 鵬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財神廟街一五 陳日新  
同 八五 宋良臣  
同 福德街四三 德和紡績株式會社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三、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復州大街二 林東候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五、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復州大街 趙壽山  
同 松樹紅梅街九 徐壽山  
同 瓦房店東二街三二 劉宜春  
同 雲集街二〇 于清昌  
同 財神街五 宋倚衡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三、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三二 林西侯  
同 福德街三三 陳恒額  
同 復州大街三〇 王琳玉  
同 景陽街 任子盛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六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三三 威富春  
同 昌隆街七〇 李玉璞  
同 金樂街 煉瓦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二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五三 永生興  
同 綠葉街一二四 天和興  
同 仁安街二一九 瑞生祥  
同 正隆街二八 福順東  
同 永遠街一八三 全順福  
同 大連灣間町二番地八 王榮三

奉天省復縣南極村 楊錦章  
同 瓦房店共榮街一七 楊錦章  
同 雲集街一六 趙福禮  
同 雲集街二 趙福禮  
同 景陽街二九 張秀卿  
同 東一街三四 李葆平  
同 大連市監部通三九番地 張本政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財神廟街三一 何執中  
同 共榮街一六 何執中  
同 西一街三〇七 董繼珊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臨河街一四 趙文有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八一五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新立村八四 謝程九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八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九 利豐源  
同 四七 福合東  
同 九 福順棧  
同 瓦房店金樂街 石灰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七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蓬萊街一 康忠良  
同 雲集街四〇 金細  
同 中央街三七 趙勝之  
同 雲集街二二 趙勝之  
同 福德街五一 義順昌  
同 共榮街一五 義順昌  
同 東二街二七 瓦房店宿屋營業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六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〇 中華棧  
同 大連市大黑町六二番地 江壽山  
同 監部通一〇〇番地 梁由中  
同 金州西街振遠號 李蓮九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敷島街 森田彦三郎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五三 劉伯尊  
同 大慶街五八 何延慶  
同 共榮街八 孫德辛  
同 國光街二一 韓正廷  
同 共榮街一六 于明溪  
同 大慶街二一 于明溪

同 鹿島街六 支社瓦房店  
同 財神街五九 韓永成  
同 北四排 何守禮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五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平康二巷一九 高子濱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四四四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財神街一五 陳日新  
同 八五 宋良臣  
同 福德街四三 德和紡績株式會社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三、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復州大街二 林東候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五、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復州大街 趙壽山  
同 松樹紅梅街九 徐壽山  
同 瓦房店東二街三二 劉宜春  
同 雲集街二〇 于清昌  
同 財神街五 宋倚衡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三、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三二 林西侯  
同 福德街三三 陳恒額  
同 復州大街三〇 王琳玉  
同 景陽街 任子盛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六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雲集街三三 威富春  
同 昌隆街七〇 李玉璞  
同 金樂街 煉瓦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二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五三 永生興  
同 綠葉街一二四 天和興  
同 仁安街二一九 瑞生祥  
同 正隆街二八 福順東  
同 永遠街一八三 全順福  
同 大連灣間町二番地八 王榮三

奉天省復縣南極村 楊錦章  
同 瓦房店共榮街一七 楊錦章  
同 雲集街一六 趙福禮  
同 雲集街二 趙福禮  
同 景陽街二九 張秀卿  
同 東一街三四 李葆平  
同 大連市監部通三九番地 張本政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財神廟街三一 何執中  
同 共榮街一六 何執中  
同 西一街三〇七 董繼珊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〇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臨河街一四 趙文有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八一五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新立村八四 謝程九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八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九 利豐源  
同 四七 福合東  
同 九 福順棧  
同 瓦房店金樂街 石灰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七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蓬萊街一 康忠良  
同 雲集街四〇 金細  
同 中央街三七 趙勝之  
同 雲集街二二 趙勝之  
同 福德街五一 義順昌  
同 共榮街一五 義順昌  
同 東二街二七 瓦房店宿屋營業組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六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〇 中華棧  
同 大連市大黑町六二番地 江壽山  
同 監部通一〇〇番地 梁由中  
同 金州西街振遠號 李蓮九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敷島街 森田彦三郎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五三 劉伯尊  
同 大慶街五八 何延慶  
同 共榮街八 孫德辛  
同 國光街二一 韓正廷  
同 共榮街一六 于明溪  
同 大慶街二一 于明溪

同 鹿島街六 支社瓦房店  
同 財神街五九 韓永成  
同 北四排 何守禮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五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平康二巷一九 高子濱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四四四圓(以下同前文)

同 財神街六八	郭元超
同 協和街一五	化爾廷
同 北三排街一五	張振有
同 西復州大街一二	張世寬
同 北中央街六一	王永順
同 集市街二	梁慎祿
同 復縣瓦房店文化區	曲子安
同 中和街二	王盛世
同 七五	劉春元
同 國光街一四	杜顯良
同 太安街九	張在序
同 定遠街三	張光祿
同 景陽街二二	曲振之
同 復州大街三六	常子良
同 中和街六二	李福玉
同 財神街一三	曲潤吾
同 臨河街三五	林鴻範
同 共榮街一六	于鴻臣
同 蓬萊街	程繼先
同 大連市西崗平順街	曲餘九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	
四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萬壽街一一七	東和興
同 正隆街二四	福源東
同 二〇八	義豐泰
同 綠葉街一二五	協和永
同 朝陽街一九七	福順號
同 正隆街二八	福興長
同 豐生街七四	天順興
同 六六	永成祥
同 新房身四三	近藤松五郎
同 豐生街五八	心和公
同 六五	增盛和
同 大連市平順街十二番地	陳顯周
同 不老街一〇九番地	李俊峰
同 監部通一六	鄭庚西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孫正果
同 撫順市西七條通	康品卿
同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臨河街一ノ五	張品岩
同 南二排三九	王成純
同 太安街一七	謝雲龍
同 復州大街二〇	孫德乾
同 南中央街四〇二	王志甄
同 安樂街一四	姜景山
同 協和街二五	王敘九

同 財神街一二	于武昌
同 昌隆街四〇	勝山定次郎
同 南中央街	張子惠
同 南二排	李荆山
同 松樹正隆街一九六	中和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	
三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李殿珠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	
二五〇圓(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與隆街七〇	逢繼盛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	
二一〇圓(以下同前文)	
大連市鐵城町	吳子良
奉天省復縣松樹南極街二〇	福興隆
同 昇平街一七九	西盛堂
同 潘屯	裕馨和
同 正隆街一六	宏豐號
同 綠葉街一二三	裕昌恒
同 太平街一五二	永發東
同 正隆街四三	惠東行
同 四	長盛園
同 綠葉街二五	孫和居
同 南海村南海屯	孫以鉦
同 復州大街一六三	天復福
同 復州街文廟區	新復興
同 仁勇區	慶復德
同 萬家嶺村青山街	福順德
同 大連市雲井町五番地	多田公司
同 榮町一番地	張子祥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劉自修
同 關東州鏡子窩會李屯	裴鴻禮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劉健甫
同 新京市監路通	于志敏
同 大連市敷島町五番地	廣增福
同 普蘭店管內石河驛會	林子生
同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東二街四九三	韓子寬
同 四九八	宋子和
同 旅店街二	于言一
同 國光街四八	王泰昌
同 定遠街	曲景堯
同 南二排街七	李敘川

同 財神街六八	郭元超
同 協和街一五	化爾廷
同 北三排街一五	張振有
同 西復州大街一二	張世寬
同 北中央街六一	王永順
同 集市街二	梁慎祿
同 復縣瓦房店集市街二	曲子安
同 文化區	王盛世
同 中和街二	劉春元
同 七五	杜顯良
同 國光街一四	張在序
同 太安街九	張光祿
同 定遠街三	曲振之
同 景陽街二二	常子良
同 復州大街三六	李福玉
同 中和街六二	曲潤吾
同 財神街一三	林鴻範
同 臨河街三五	于鴻臣
同 共榮街一六	程繼先
同 蓬萊街	曲餘九
同 大連市西崗平順街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校舍建築金トシテ國幣四〇〇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松樹萬壽街一一七	東和興
同 正隆街二四	福源東
同 二〇八	義豐泰
同 綠葉街一二五	協和永
同 朝陽街一九七	福順號
同 正隆街二八	福興長
同 豐生街七四	天順興
同 新房身四三	永成祥
同 豐生街五八	近藤松五郎
同 六五	心和公
同 大連市平順街一二番地	陳顯周
同 不老街一〇九番地	李俊峰
同 監部通一六	鄭庚西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孫正果
同 撫順市西七條通	康品卿
同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臨河街一ノ五	張品岩
同 南二排三九	王成純
同 太安街一七	謝雲龍
同 復州大街二〇	孫德乾
同 南中央街四〇二	王志甄
同 安樂街一四	姜景山
同 協和街二五	王敘九

同 財神街一二	于武昌
同 昌隆街四〇	勝山定次郎
同 南中央街	張子惠
同 南二排	李荆山
同 松樹正隆街一九六	中和興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校舍建築金トシテ國幣三〇〇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李殿珠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校舍建築金トシテ國幣二五〇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奉天省復縣與隆街七〇	逢繼盛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校舍建築金トシテ國幣二一〇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大連市鐵城町	吳子良
奉天省復縣松樹南極街二〇	福興隆
同 昇平街一七九	西盛堂
同 潘屯	裕馨和
同 正隆街一六	宏豐號
同 綠葉街一二三	裕昌恒
同 太平街一五二	永發東
同 正隆街四三	惠東行
同 四	長盛園
同 綠葉街二五	孫和居
同 南海村南海屯	孫以鉦
同 復州大街一六三	天復福
同 復州街文廟區	新復興
同 仁勇區	慶復德
同 萬家嶺村青山街	福順德
同 大連市雲井町五番地	多田公司
同 榮町一番地	張子祥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劉自修
同 關東州鏡子窩會李屯	裴鴻禮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劉健甫
同 新京市監路通	于志敏
同 大連市敷島町五番地	廣增福
同 普蘭店管內石河驛會	林子生
同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東二街四九三	韓子寬
同 四九八	宋子和
同 旅店街二	于言一
同 國光街四八	王泰昌
同 定遠街	曲景堯
同 南二排街七	李敘川

15

同 南大街	同 福德街	同 文化街六三	同 金樂店街	同 財神街	同 福德街	同 三七	同 九九	同 東二街六四	同 南中央街三九	同 柴市街二	同 東一街五〇五	同 復縣瓦房店文化街	同 李屯四	同 財神街六	同 一二	同 大慶街	同 共榮街五	同 沙河村	同 共榮街一五	同 復州大街三四	同 德化區	同 國光街	同 景陽街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二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文廟區一二八	同 仁勇區一二九	同 一〇九	同 一五四	同 興隆村一六	同 七	同 復州街橫山區一三九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八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馬圈屯四四	同 坎下屯七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七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大公區一五一
董仲三	翟元章	唐常儒	孫德用	趙善達	協袞號	同 袞木廠	日興長	叢長治	李百貴	梁景源	王乃春	孫玉鑫	曲荆洲	白輔廷	高殿鎮	黃雲州	景仲三	蔡善亭	王義精	于承芳	劉香九	馬維攻	韓兆堂	何景祥	李馨庭	慶順和	東升德	信成德	德增厚	同 義成	吳家珊	孫慶麟	東昇泰	同 文貴	同 紹宗	陳維舜

同 一四九	同 六五	同 萬家嶺村	同 一二一	同 大連西崗街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文廟區六四	同 興隆村吳沙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五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東瓦房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四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大公區四八	同 二八	同 興隆街西瓦房屯	同 復州街文廟區一二九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三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橋西屯	同 興隆村信屯	同 曉店屯	同 復州街文廟區七七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二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大逢屯	同 崗後屯	同 黃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一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大連市泰山街一番地	同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九七	同 仁勇街九一	同 正隆街一〇四	同 綠葉街一〇二	同 東明街二〇六	同 綠葉街一〇三	同 正隆街三九	同 綠葉街一二〇	同 正隆街一七	同 太平街一三六	同 綠葉街三三	同 復縣松樹街三三	同 一三二	同 正隆街三一
陳維剛	陳恒慶	張蘭亭	裕興棧	趙恒堂	陳恒久	溫世綿	韓景春	新成東	公興成	西洪泰	孫緒斌	吳德廣	王勝恩	戴子禮	李殿超	李振芳	李振祿	劉學恩	仁利號	德利莊	松樹飯莊	青山堂	天順東	慶順東	德玉合	玉豐成	信天商店	同 心德	東興盛	新盛居	農事商會							

同 南大街	同 福德街	同 文化街六三	同 金樂店街	同 財神街	同 福德街	同 三七	同 九九	同 東二街六四	同 南中央街三九	同 柴市街二	同 復縣瓦房店東一街五〇五	同 文化街	同 李屯四	同 財神街六	同 一二	同 大慶街	同 共榮街五	同 沙河村	同 共榮街一五	同 復州大街三四	同 德化區	同 國光街	同 景陽街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二〇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文廟區一二八	同 仁勇區一二九	同 一〇九	同 一五四	同 興隆村一六	同 七	同 復州街橫山區一三九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八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馬圈屯四四	同 坎下屯七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七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大公區一五一
董仲三	翟元章	唐常儒	孫德用	趙善達	協袞號	同 袞木廠	日興長	叢長治	李百貴	梁景源	王乃春	孫玉鑫	曲荆洲	白輔廷	高殿鎮	黃雲州	景仲三	蔡善亭	王義精	于承芳	劉香九	馬維攻	韓兆堂	何景祥	李馨庭	慶順和	東升德	信成德	德增厚	同 義成	吳家珊	孫慶麟	東昇泰	同 文貴	同 紹宗	陳維舜

同 一四九	同 六五	同 萬家嶺村	同 一二一	同 大連西崗街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文廟區六四	同 興隆村吳沙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五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東瓦房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四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復州街大公區四八	同 二八	同 興隆街西瓦房屯	同 復州街文廟區一二九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三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橋西屯	同 興隆村信屯	同 曉店屯	同 復州街文廟區七七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二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奉天省復縣興隆村大逢屯	同 崗後屯	同 黃屯	同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一〇圓(以下同前文)	同 大連市泰山街一番地	同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二九七	同 仁勇街九一	同 正隆街一〇四	同 綠葉街一〇二	同 東明街二〇六	同 綠葉街一〇三	同 正隆街三九	同 綠葉街一二〇	同 正隆街一七	同 太平街一三六	同 綠葉街三三	同 復縣松樹街三三	同 一三二	同 正隆街三一
陳維剛	陳恒慶	張蘭亭	裕興棧	趙恒堂	陳恒久	溫世綿	韓景春	新成東	公興成	西洪泰	孫緒斌	吳德廣	王勝恩	戴子禮	李殿超	李振芳	李振祿	劉學恩	仁利號	德利莊	松樹飯莊	青山堂	天順東	慶順東	德玉合	玉豐成	信天商店	同 心德	東興盛	新盛居	農事商會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十三號 康德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二九三



中央街五〇  
同 共榮街一七  
同 福德街  
同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財神街  
同 共榮街二八  
同 福德街一九  
同 一八  
同 西復州大街二二  
同 一〇  
同 國光街  
同 南二排街六八七  
同 沙河村在案屯  
同 大連市山縣通二六番地  
右者向國立瓦房店師道學校捐助校舍建築金國幣一〇〇圓(以上同前文)

公告

郵政生命保險標語入選發表

前曾募集中之郵政生命保險標語對應募作品四〇一四篇乃於九月十六日審查之結果即如左列選定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郵政生命保險入選標語  
(滿文)  
一等(賞金百圓一名)  
北安省綏化街綏化專賣局  
苗玉泉  
二等(賞金拾圓宛二名)  
熱河省承德縣公署行政科  
張賢德  
標語 人人昂揚愛國心 齊向郵保總進軍  
陳佩存  
鄭家屯郵政局  
標語 決戰下須勤儉 助必勝入保險  
陳佩存  
三等(賞金拾圓宛三名)  
新京市東天街與東住宅三三四ノ一二  
陳符琮  
標語 五族協和 打成一片  
加入保險 援助聖戰  
北安省立望奎國民高等學校  
徐慶恩

公告

郵政生命保險標語入選發表

豫テ募集中之郵政生命保險標語ハ應募總數四〇一四篇ニシテ九月十六日審查ノ結果左記ノ通入選決定セリ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郵政生命保險入選標語  
(日文)  
一等(賞金百圓一名)  
哈爾濱第五軍事郵便所氣付滿洲第七三一部隊  
大田隊 松島時佐久方 松島きく子  
二等(賞金拾圓宛二名)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二段四二 義光莊  
田中 利夫  
標語 身を守る郵政保險が敵を撃つ  
新京市興安胡同四〇一 中銀會宅  
松井 和子  
標語 保健、勤儉、郵政保險  
三等(賞金拾圓宛三名)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二段四二 義光莊  
田中 利夫  
標語 ウレシイナボクノ保險ガ彈丸ヲ征ク  
滿洲第四六九軍事郵便所  
渡邊 實  
標語 もう一口増すぞ保險も勝つ爲だ  
新京市興安胡同四〇一 中銀會宅  
松井 和子  
標語 聖戰へ五族を結ぶ此の保險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文化工作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商市街四一號  
●一美術品工藝品ノ製作並ニ販賣  
●二各種模型品ノ製作並ニ販賣  
●三展覽會場ノ裝飾並ニ一般弘報宣傳物ノ製作請負  
●四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金谷武男 哈爾濱市埠頭區商市街三六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廣告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三名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谷武男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東亞合同商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商號ヲ左記ノ通變更ス  
商號 東亞合同商業株式會社  
●東亞合同商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上野久仁ハ辭任ス  
同日左記ノ取締役ニ就任ス  
植村 葵 哈爾濱市南崗區西市場南二道街四號  
●北島政雄 哈爾濱市香坊區工兵街二〇號  
一前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村山修 新京特別市三笠町一丁目一番地  
一前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植村葵  
●東亞合同商業株式會社變更

廣告

株式會社內

一前同日監査役加藤明ノ住所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哈爾濱市埠頭區端街一七號  
●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天津特別市興亞第二區五號路四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天津特別市第六區五號路四九號  
一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天津特別市第六區五號路四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天津特別市第六區海大道四九號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三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日滿製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外國七道街一九號  
一目的 一煉炭ノ製造並ニ販賣

